

委任、选举及罢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选举董事

根据 Mega Genomics Limited (「本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 第 111 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

根据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3 条,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 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 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当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上述通知时, 本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规定于股东大会日期前发布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要求披露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之公共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罢免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4 条,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